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超過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2021年下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市場總體不穩定，影響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收購業務的表現；及(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房地產代理服務產生的出售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予以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3月底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及金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